

广州华夏职业学院文件

华夏院人字〔2024〕12号

广州华夏职业学院关于开展 2023年度教师职称申报和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学院：

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发〔2023〕32号）、《广州华夏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华夏院〔2022〕20号）以及有关政策规定，现就开展2023年度教师职称申报和评审工作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

申报人须在4月8日前，向所在学院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，同时注册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完成线上申报（网址：

<https://ggfw.hrss.gd.gov.cn/gdweb/ggfw/web/pub/ggfwzyjs.do>)。不按规定时间报送的不予受理。

二、申报评审范围

(一) 讲师及以上职称的申报评审。申报人须是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入职的在职教师。

(二) 硕士学位助教职称的申报评审。申报人须是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入职的在职教师。

(三)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(技师)班毕业满 1 年以上, 助教职称的申报评审。申报人须是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入职的在职教师。

三、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计算

(一) 资历年限计算。评审高一级职称时, 职称资历年限为本级职称评审通过时间, 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(二) 有效材料时段计算。对于 2021 年度及此后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, 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, 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, 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; 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, 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, 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9 月 1 日, 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; 对于通过考试和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, 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, 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考试和认定通过之日, 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在申报本系列职称评审时已使用过的材料不可重复使用。

四、申报评审条件

(一) 申报人须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。从事教学工作人员以及破格申报高级职称人员的评审标准，对照《广州华夏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华夏院〔2022〕20号）文件相应标准执行。

(二) 继续教育条件按照《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。申报人须提供2023年《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》。

1.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：
<https://ggfw.hrss.gd.gov.cn/zjyyweb>。该系统可支持打印继续教育证书，需个人实名制进行注册，注册成功后需绑定单位账号。

2. 广东省教师继续教育信息管理平台：
<https://jsglpt.gdedu.gov.cn/login.jsp>。该系统可支持公需课学习，专业课、个人选修课学时申报，账号需向学校系统管理员（人事处）领取。

(三) 任现职以来，专业课教师（含实习指导教师）每5年累计不少于6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，公共基础课教师每5年累计不少于6个月到企业进行考察、调研和学习，并考核合格。申报人须提供平均每年不少于1.2个月的证明材料。自2023年1月1日起，教师原则上必须在校企合作单位或企业流动站进行企业实践，2023年及以后在其他企业的实践经历无效。

(四) 专业技术人才转换工作岗位后转系列评审晋升的，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层级职称。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时，

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低一级职称的时间算起，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。申报评审现岗位高一级职称时，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，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。申报人转换岗位后在现岗位工作满 1 年以上的，可申报现岗位职称，不受所属系列、专业限制。

五、 评审收费标准

评审收费标准按照《关于转发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〈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〉的通知》（粤人发〔2007〕35号）执行，即高级评审费每人 580 元、论著鉴定费每人 200 元、答辩费每人 140 元，共计每人 920 元；中级评审费每人 450 元；初级评审费每人 280 元。

六、 工作分工及日程安排

（一）各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内容如下表所示：

序号	责任部门	审核内容
1	申报人所在学院	基本条件、教师资格、继续教育、专业技术工作经历（能力）、学历（学位）资历、业绩成果、论文著作等
2	规划与质量监控办	教学质量评价、教学事故、行政责任事故等
3	人事处	师德、学历学位、工作经历、教师资格、年度考核、继续教育、市级以上称号、代表作送审等
4	教务处	教学工作量、教研教改项目、教学建设成果（如教材、精品课程、竞赛等）

5	科研处	科研课题、横向课题、专利、论文、著作、社会服务等
6	学生处	获优秀辅导员、班导师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经历等
7	团委	社团管理经历等
8	就业与校企合作办	教师企业实践等

(二) 申报和审核工作日程安排见《2023 年度教师职称申报和评审工作日程安排表》(附件 3)。

七、对若干问题的说明

(一) 专职辅导员申报评审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职称。

(二) 申报人填写的申报职称专业, 应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简表(国家标准 GBT 13745-2009)》, 填写到二级学科, 个别学科可以填写到三级, 不得填写简称。

(三) 学校分别设置文科、理科两个职称评议组, 其中经济与管理学院、教育学院、大学语文等归属文科评议组; 建筑与艺术传媒学院、信息工程学院、车辆与自动化学院、卫生健康学院、数学等归属理科评议组。思政课教师、专职辅导员分别单独评审。

八、有关工作要求

(一) 推荐小组须严格按规定及时将申报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公示, 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(二) 在材料审核和评审中, 发现并查实有伪造身份、学历、资历、业绩, 剽窃他人成果, 不如实填报或提交不真实材料, 有

意隐瞒事实真相等，视为违反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或学术不端行为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，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（三）相关部门及评审组织必须严格按照评审标准、评审程序开展评审工作。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职称评审委员会将不予受理：1.不符合申报条件；2.未使用规定表格；3.不符合填写规范；4.不按规定时间、程序报送材料；5.未按规定进行公示；6.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。

九、报送材料要求

（一）申报职称人员提交纸质材料（含申报表、基本情况登记表、证书证明、业绩成果、评前公示情况表等材料）的同时，须将申报表、基本情况登记表和业绩成果材料等扫描件（PDF格式）一起提交至所在学院，分别采用“申报表+姓名”“基本情况登记表+姓名”“业绩成果+姓名”的方式命名相关文件。

申报高级职称人员须填写《送专家鉴定代表作申请表》和《答辩情况表》，在提交的论文著作中确定2篇论文（或论著）作为代表作，采用扫描件或电子期刊论文（PDF格式）提交，命名方式为“第1代表作+姓名”“第2代表作+姓名”。代表作扫描件要包含论文检索截图页，所在刊物的封面、刊号、目录、正文等有关信息。

（二）在提交的业绩成果材料右侧贴上相应的标签。所有报送纸质材料的复印件，一律不得缩放，并整理完整装入档案袋提交。所有电子版的申报材料，要确保与纸质版申报材料完全一致。

（三）报送材料联系人：刘惠丰，电话：87868965。

本通知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和省现行职称改革政策执行。如遇重大政策调整，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。

- 附件：1.职称申报有关表格及填写要求
2.推荐小组初审有关表格
3.2023 年度教师职称申报和评审工作日程安排表
4.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简表(国家标准 GB/T 13745-2009)
5.关于印发广州华夏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（修订）的通知（华夏院〔2022〕20号）



